

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溝通平臺第13次專案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9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301會議室暨線上視訊會議

主持人：李政務次長麗芬

紀錄：蔡旻璇

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視訊出席名單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案

案由一：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定：

一、洽悉。

二、第1案解除列管：

（一）請社工司於112年上半年加開 Level 1訓練課程場次，使各地方政府第一期計畫執行期間已進用之專業人力，可於112年上半年全數完訓。

（二）有關「111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實施計畫」考核項目四、（一）完成層級性專業訓練指標計算方式，分母調整為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核定日（107年2月26日）起聘用至111年7月31日服務狀態為在職之專業人力，並扣除109年9月30日至110年9月30日到職人員（分子亦不列計）。

- 三、第2案解除列管，請社家署於112年9月報告脆弱家庭指標修正後執行情形。
- 四、第3案繼續列管，請心健司與各地方政府研議有關警政單位協助尋獲失蹤或失聯之自殺關懷訪視個案後，與衛政單位聯繫窗口及機制，以利聯繫時效。
- 五、第4案解除列管，請保護司掌握宣導影片製作期程，並請資訊處協助將社會安全網專區中之宣導影片連結移至首頁，俾增宣傳效益。

案由二：社安網專業人力流動情形分析。(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決定：

- 一、洽悉。
- 二、人力流動會因不同時程而有差異，請各單位倘有是類統計報告，務必以同期數據進行比較。請社工司就各策略間人力相互流動因素，及策略三人力聘用影響進行更細緻分析。
- 三、請社工司修正簡報第9頁數據，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下稱社福中心）保全需求數應以核定補助數呈現較為精準。
- 四、請各地方政府積極進用各類專業人力、助理及保全，並請主動與鄰近大專校院相關系所聯繫，招聘各類專業人力及助理；督導培訓方面，可善加運用本部各司署編製之工作手冊、數位教材等，使督導能提

供新進人員支持，及協助新進人員瞭解該職位角色知能，讓人員得以留任。

五、請各地方政府依限填復社工司調查表，回復助理進用情形，如科系、工時、工作情形等，俾利本部滾動性檢討。

肆、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兒少保護 SDM（結構化決策模式）評估工具推廣運用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決議：為使脆弱家庭社工與保護性社工合作更加緊密，請保護司召開研商會議，邀請各地方政府及社家署共同研議具體課程之規劃，並請各地方政府各類保護性社工、督導及社福中心督導皆須參與18小時兒少保護 SDM（結構化決策模式）評估工具初階教育訓練；社福中心社工可分批參訓，至各網絡單位專業人力則鼓勵參與4小時教育訓練，並研議納入「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實施計畫」加分項目。

案由二：社安網社工人員甄補率考核，建請得扣除111年10月考上高考之原聘用人員，不計入甄補率計算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決議：本項建議暫不採納，請各地方政府盡力聘用各類專業人力，今（111）年底時將視考上高考之聘用人員對「111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實施計畫」二、人力進用率

影響情形再行評估。

案由三：有關法務部辦理轉銜會議相關機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

決議：

- 一、請法務部正式函文將精神疾病患者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加強社區轉銜機制流程圖及轉銜會議辦理Q & A參考指引函送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本部各司署及各地方政府參用。
- 二、精神障礙者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出監轉銜會議，係為落實法務體系與出監、出獄後所在地之各網絡單位銜接，使其順利復歸社區，請心健司提供法務部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聯繫窗口，俾利各地方政府網絡單位皆可即時接獲轉銜會議開會通知及相關資訊。
- 三、請法務部提醒檢察、矯正機關，跨縣市轉銜會議可以視訊方式辦理，另有關出監通知書內容，應載明治療情形及各項需求，俾利完善復歸社區前之銜接工作。

伍、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整合兒少性剝削及性侵害個案處遇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說明：113年度社福績效考核實施計畫與指標要求保護性個案於調查處遇期間再發生保護案件時，須派同一位社工進行調查，否則將予以扣分，該項指標係為整合人力，惟兒少性剝削及性侵害個案雖性質相近，其法規卻有所不同，致提供服務服務社工須熟悉多種法規，且中央對於前述個案建有2支獨立資訊系統，當第一

線社工服務具雙重議題個案時，2支系統皆須填寫，壓縮其服務個案時間，又於填報紀錄時，須判斷該次所提供服務應為性剝削處遇或性侵害處遇，進行統計時亦難以填復服務案件數。

建議：建請中央優化相關政策，整合行政程序及系統操作，待整合後再由地方政府進行專業人員整合，以使專業人員可更有效率提供個案處遇，營造友善職場。

決議：本項建議暫不採納，113年度社福績效考核實施計畫與指標原計分項目，維持不予修正，惟請保護司就相關流程、整合系統操作及統計定義再研議。

陸、散會。(中午12時30分)